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67,530 股，限售期为自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7,247,003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98,700,6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791,5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909,1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票数量 4,967,5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股票数量 17,247,0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8.68%。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资管计划所获配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4、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特此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

科兴制药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科兴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兴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科兴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67,53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7,247,00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90	4.65	9,230,790	0
2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213	4.03	8,016,213	0
3	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7,530	2.5	4,967,530	0
合计		22,214,533	11.18	22,214,53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247,003	12
2	战略配售股	4,967,530	12
合计		22,214,5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